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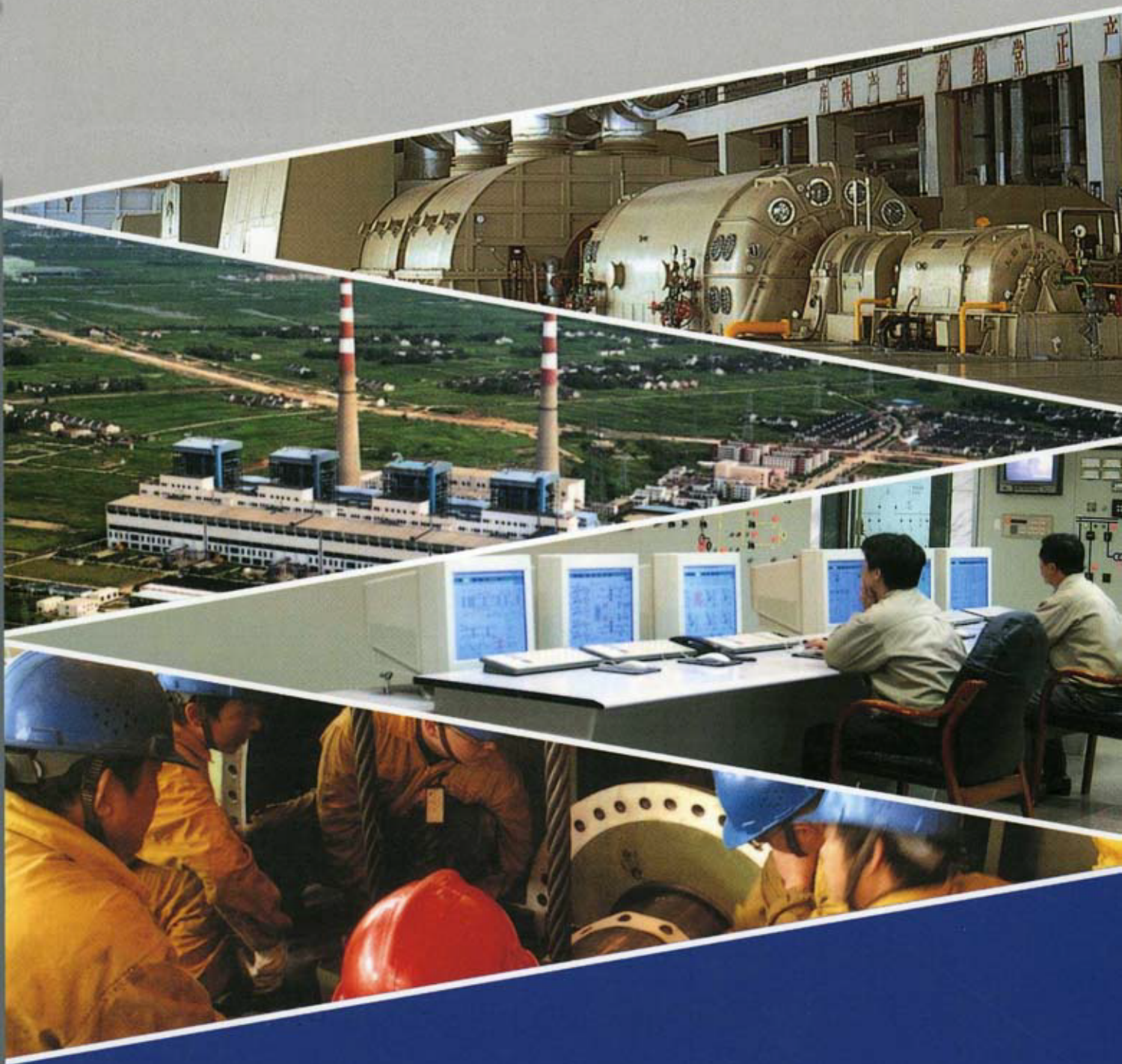

2004 年 度 報 告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基本	0.28
攤薄	0.28
營業額	3,352,001,000
淨利潤	643,203,000
股東權益	6,225,278,000
總資產	9,049,62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4,224,000
借款	2,006,676,000
流動比率(倍)	2.42
速動比率(倍)	2.36
債務與資本比率(%)	32.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倍)	12.29
總發電量(吉瓦時)	15,704*
聯營公司的總發電量(吉瓦時)	8,031
售電量(吉瓦時)	14,737*
聯營公司的售電量(吉瓦時)	7,637

* 不包括聯營公司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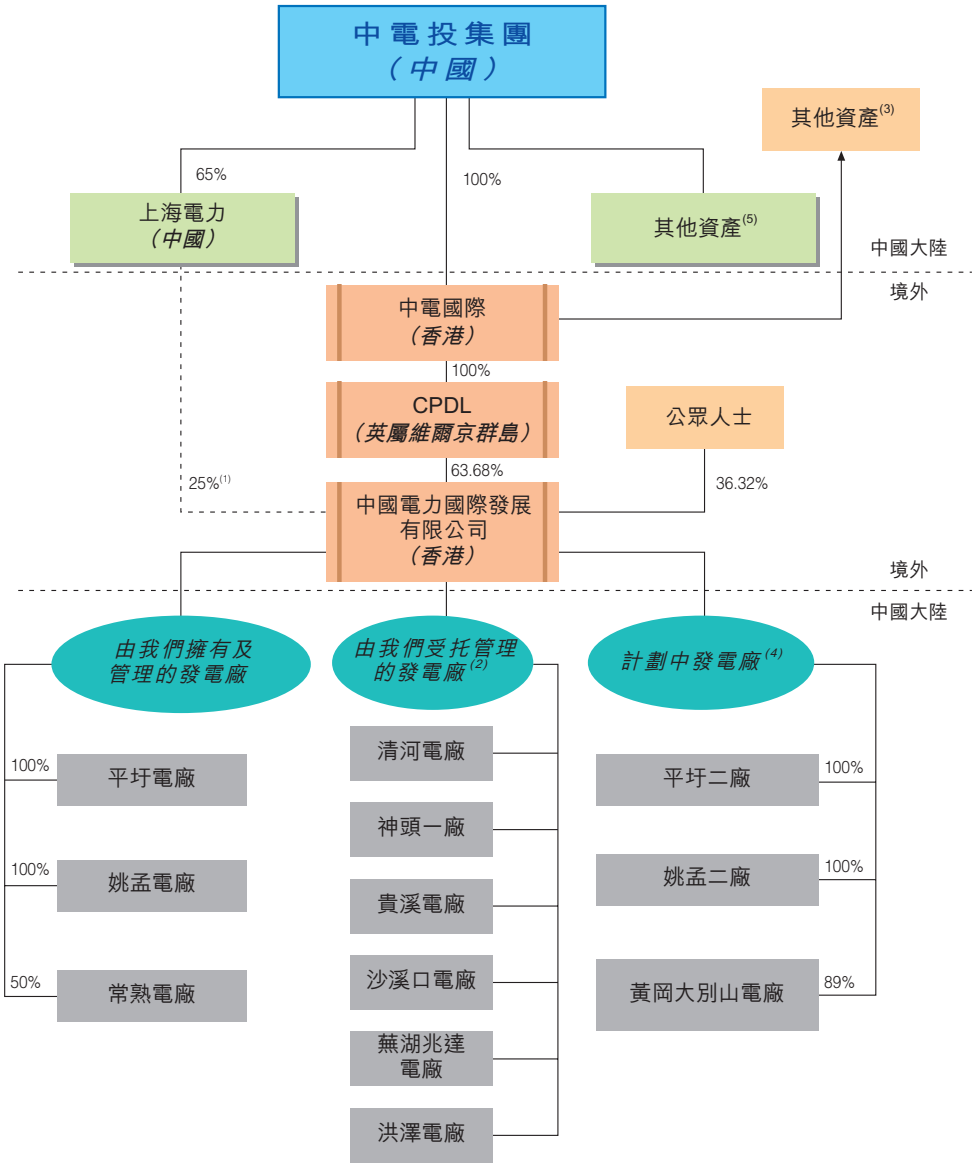

(1) 我們已獲中電投集團授予可認購上海電力最多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

(2) 我們並無擁有受托管理的任何發電廠的任何股權。這些發電廠由我們根據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的管理協議受托管理。

(3) 中電國際持有的其他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4) 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在完成施工後，將經營發電業務。

(5) 中電投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6) 集團架構圖所提及的公司或電廠全稱見本年報「技術詞彙和釋義」一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目前擁有應佔權益裝機容量3,010兆瓦，其在計劃中電廠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將為3,468兆瓦，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集團之一）的旗艦公司。

基本情況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或「**中國電力**」)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五大國家發電集團之一)的旗艦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0。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與其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底，本公司擁有三間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大容量燃煤發電廠中的兩間發電廠(分別是平圩電廠和姚孟電廠)之100%權益，並擁有餘下一間發電廠(即常熟電廠)之50%權益。這三間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3,610兆瓦，而本公司在這三間電廠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

我們的母公司—中電投集團

我們的最終控制權由中電投集團擁有，其為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電力行業重組而創立的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中電投集團的發電廠遍及全國十七個省、市和自治區，總裝機容量約30吉瓦。作為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內唯一有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的公司。

吉林
清河電廠
遼寧
神頭一廠
山西
山東
洪澤電廠
姚孟二廠
陝西
姚孟
電廠
河南
平圩電廠
江蘇
常熟電廠
平圩二廠
上海
上海電力
安徽
湖北
黃岡大別山電廠
蕪湖兆達電廠
貴溪電廠
江西
沙溪口電廠
福建
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
受托管理的發電廠
計劃中發電廠
擁有認購期權的電力公司
南海

電廠分佈圖

平圩電廠

姚孟電廠

常熟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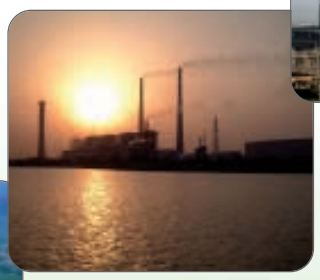

清河電廠

神頭一廠

貴溪電廠

沙溪口電廠

蕪湖兆達電廠

洪澤電廠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胡建東
非執行董事：	高光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徐耀華
合資格會計師：	姚卓基(CA，FCPA)
公司秘書：	謝曉東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方和吳正和律師行 *(與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高文律師事務所聯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層63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chinapower.hk

二零零四年大事記

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七月一日	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簽訂管理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
八月十八日	中電國際將其在姚孟二廠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八月十九日	中電國際將其在黃岡大別山電廠的89%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八月二十日	中電國際將其在平圩二廠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上海電力期權契約，據此中電投集團授予本公司認購其在上海電力25%股本權益的認購期權。
九月一日	中電國際將其在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的100%股權和其在常熟電廠的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黃岡大別山電廠項目獲中國國務院核准，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正式批復了該項目的核准申請報告。
十月十五日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0。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電廠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經驗，並取得了突出的經營業績，這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隨著中國內地對電力的需求不斷上升，我們深信本集團將在這極具潛力的行業中佔有明顯優勢。我們將致力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把握機遇，迅速擴充資產規模，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電力行業最優秀的企業之一。

致各位股東：

提升股東價值一直都是我們的最終目標。

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的旗艦公司，是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中唯一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憑藉低成本運營與高增長的優勢，我們有信心發展成為一家領先的中國獨立發電商。

一、 二零零四年回顧

二零零四年是本公司的一個主要發展里程碑。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熱烈之市場反應令我們非常鼓舞。此外，我們亦致力改善公司運營、加速建設及技術之開發，以鞏固並拓展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43,203,000元，淨資產收益率為10.33%，總發電量達157.04億千瓦時，淨發電標準煤耗率為342.3克／千瓦時，發電機組等效可用系數為87.2%，綜合廠用電率則為6.16%；而系統安全及生產形勢保持良好發展，主要經濟技術指標得到不斷改善。

在實現良好經營業績的同時，我們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二、 二零零五年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年，預期國內對電力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亦將繼續受惠於此增長所帶來的優勢。然而，面對發展機遇的同時，我們也面臨著經營上的一些壓力與困難，但我們將採取積極有效的發展方針以緩解經營上的壓力，提升競爭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抵禦風險能力，以維持本集團持續、迅速且健康的發展。

三、 二零零五年的工作重點

(1) 提高現有資產業績

本集團將致力爭取良好的經營環境，增強處理風險能力，重點是在煤電聯動機制中獲取應有的利益；以質量效益為根本，強化經濟技術指標的優化工作及改善燃料供應的預警機制，降低燃料成本；及進一步建立與改善運營的監督、保障和風險防範機制。

(2) 改善運作機制

本集團將積極把管控模式與發展戰略相結合，把資源優化配置和專業化、集約化運營方式加以融合，進一步建立並改善本集團的管控模式，強化員工隊伍和組織管理體系，培育高素質的員工隊伍，共享資訊，協同目標策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運作質量和工作效率。

(3) 確保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

本公司會繼續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努力營造「以人為本、關愛員工、珍惜生命」的安全生產管理環境，築基固本。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同時，保障機組安全及可靠地運行，並切實進行環境保護和保障職業安全的工作。

(4) 確保收購順利完成

在母公司 — 中電投集團的全力支持下，本公司將積極創造有利條件，擴大優質資產規模，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將積極研究對有關受托管理電廠的收購工作及在最合適時機落實對上海電力股權的收購；同時，將繼續觀察市場形勢，拓寬視野，為進一步的收購打下良好的基礎。

(5) 大力推進計劃中項目的建設

基於我們在開發和建設新電廠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力爭以最低的建設風險達到最高的質量和效益。本集團並會以同一地區同類機組中最優秀的指標作為各電廠的營運標準，保障工程建設的安全、質量、進度和造價得以良好控制。

總括來説，我們將全面落實本公司董事會的部署，以發展為第一要務，以安全生產為基礎，以經營績效為中心，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獲利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抵禦風險能力，確保投資者長期、平穩且合理的收益。

最後，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衷心感謝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為公司工作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王炳華
董事長

李小琳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擴充資產規模
提升股東價值

執行董事

李小琳，43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女士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李女士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部國際司經貿處處長、國家能源部國際司經貿處副處長等職。

胡建東，4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胡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中工學院水電站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亦兼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常熟電廠董事長，並曾擔任廣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廣西電力工業局副局長等職。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50歲，現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總經理及中電國際董事長，並曾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主任等職。

高光夫，42歲，現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歷，並曾是法國國家科研中心能源經濟與政策研究所的訪問學者。高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經理、中電國際非執行董事及於中國內地上市的二家公司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電力的董事，並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力部經濟調節司價格處副處長等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5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威新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和曾於羅兵咸會計事務所任合夥人達十四年。

李方，43歲，現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擔任天博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及中國改革開放論壇理事，並曾擔任北亞集團總裁及美國高盛集團執行董事等職。

徐耀華，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修畢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副會長，亦是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昌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並曾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及亞科資本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陽金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兼主席、香港聯交所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及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等職。

高級管理職員

谷大可，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谷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學歷。谷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姚孟電廠及姚孟二廠董事長，並曾擔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公司第一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及中電國華股份公司副總裁等職。

王志穎，4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繼電保護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平圩電廠、平圩二廠、黃岡大別山電廠及華西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曾擔任中電國際部門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國家電力工業部生產協調司和綜合計劃司副處長等職。

趙亞洲，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趙先生曾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學研究生班，並修畢國家會計學院的國家電力公司大企業總會計師培訓課程。趙先生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亦是清河電廠、遼寧清河電力檢修有限責任公司和遼寧清河電力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並曾擔任中電國際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黑龍江省電力工業局財務部主任等職。

姚卓基，44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姚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和澳州科廷理工大學，擁有行政管理榮譽學士和工商碩士(資訊科技)學位，並曾擔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新紀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霍英東集團的關聯公司)的財務總監等職。姚先生亦曾任職於滙豐銀行保險及德意志銀行。姚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的中國委員會委員。

趙新炎，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戰略規劃部經理。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重慶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經理、常熟電廠副董事長、蕪湖兆達電廠、洪澤電廠和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和華西發電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並曾擔任中電國際融資部副經理、策劃部經理等職。

王子超，3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工程建設部經理。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他現時亦擔任中電國際總經理助理兼工程建設部經理、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忠理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平圩電廠、常熟電廠、平圩二廠、黃岡大別山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和中電國際(蕪湖)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王先生並曾於中電國際多個部門擔任經理。

公司秘書

謝曉東博士，40歲，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他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和中國擁有執業律師資格，擁有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謝博士是方和吳正和律師行(*與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高文律師事務所聯營*)之合夥人，方和吳正和律師行(*與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高文律師事務所聯營*)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謝博士現獲委任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奉獻綠色能源
服務社會公眾

概覽

本公司是中電投集團(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集團之一)的旗艦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以下發電廠：平圩電廠(100%擁有權)、姚孟電廠(100%擁有權)及常熟電廠(50%擁有權)。這三間發電廠均為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大容量燃煤發電廠，合共提供3,610兆瓦總裝機容量。本集團在這三間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本公司亦代表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管理六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其總裝機容量為3,480兆瓦。此外，我們計劃額外興建三間發電廠，即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這些計劃興建的發電廠落成後的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我們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將為3,468兆瓦。

二零零四年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在二零零四年持續穩定發展，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9.5%，帶動電力需求強勁，全國用電量比上年增長達14.9%。中國國民經濟的穩步發展和電力需求的大幅增長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經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克服了煤炭供應異常緊張、煤價持續大幅上漲等重重困難，全力確保煤炭供應，強化預算管理，嚴格控制成本支出，出色完成了全年各項工作任務。

1. 安全生產形勢穩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我們三間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本集團的總發電量為157.04億千瓦時(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比上年增長約5.7%；本集團的總售電量為147.37億千瓦時(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比上年增長約5.8%。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發電量增長為本集團年內經營業績的良好表現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發電量增長主要受益於：(1)國內電力需求持續上升。二零零四年全國用電量比上年增長約為14.9%；(2)本集團促進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使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形勢於二零零四年保持良好狀態；(3)本集團加強發電機組運行及指標的管理，令本集團的發電機組主要經濟技術指標於年內不斷優化，發電機組運行狀況進一步改善；(4)煤炭供應穩定。雖然在二零零四年中國煤炭供應曾出現緊張情況，但本集團所屬各電廠克服了煤炭供應緊張的困難，各方積極配合，加強煤炭採購能力，積極尋求新煤源，改善與煤礦和運輸部門的關係，密切協作，保證了本集團所屬電廠的正常運營。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屬下主要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二零零四年完成總發電量82.59億千瓦時；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二零零四年完成總發電量74.45億千瓦時；及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其中本公司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600兆瓦)，二零零四年完成總發電量80.31億千瓦時。

2. 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實現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352,001,000元，比上年增長約15.0%，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強化電價管理，於年內積極爭取提升上網電價，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227.5元／兆瓦時，比上年度上漲約人民幣18.1元／兆瓦時（不含稅），增長約8.7%。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增長情況為：平圩電廠同比增長25.1%，姚孟電廠同比增長2.6%。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實現綜合淨利潤人民幣643,203,000元，比上年增長約6.3%。本集團的綜合淨利潤於年內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形勢於年內穩定，令上網電量增加；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的運行維修成本和財務費用等均得到了有效控制，有效地緩解了燃料費用增長所帶來的經營壓力；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亦加強技術改造和設備管理，努力降低能耗水平。

3. 計劃中項目穩步推進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電源建設工作全面展開，積極應對國家投資體制改革，爭取最大支持，本集團在項目報批程序中取得實質進展，前期開發和現場準備有不同程度的進展。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拓展情況如下：

(1) 黃岡大別山電廠2×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由本公司擁有其89%股本權益）：作為國家投資體制改革後首批核准項目之一，成為本公司第一個獲得國家核准的開發項目。該項目兩台機組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投產發電。

(2) 平圩二廠2×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由本公司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該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復。該項目兩台機組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投產發電。

(3) 姚孟二廠2×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由本公司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該項目的審批程序進展良好，兩台機組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投產發電。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後，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合共1,035,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港幣2,457,289,000元(折合人民幣2,604,726,000元)。

誠如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計劃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款項用作進一步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計劃將該等集資淨額中人民幣900,000,000元用作於我們的計劃中發電廠項目的資本金注入，另約人民幣1,651,000,000元將用於日後收購合併，餘下的集資淨額約人民幣53,000,000元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支出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計劃投資約人民幣88,000,000元於計劃中的電廠，由本集團向計劃中電廠以資本金注入的方式進行。

下表載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12,000
投資計劃中電廠	88,000
合共	100,000

我們將剩餘未動用的集資淨額約港幣2,362,949,000元投資於短期銀行存款。

經營業績

總覽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取得了良好經營業績。本集團共售電147.37億千瓦時，比去年同期的139.29億千瓦時增加了5.8%，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淨利潤相應比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實現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352,001,000元，比上年增長約15.0%；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643,203,000元，比上年增長約6.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實現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352,001,000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436,619,000元，增長約15.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上網電量比去年增加8.08億千瓦時，增長約5.8%以及平均上網電價比上年上升約人民幣18.1元／兆瓦時，增長約8.7%。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以及開發發電廠業務。年內確認的收入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3,352,001**	2,915,382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6,884**	—
租金收入	**2,854**	2,4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35**	905
	21,873	3,335
總收入	**3,373,874**	2,918,717

電力銷售是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與省級電力公司訂立的售電協議，本集團銷售電力予該等省電力公司。

管理費收入是根據本集團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我們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將它們於該六間發電廠的管理權委托給我們。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經各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884,000元。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和維護、消耗品及其他經營成本淨額)，佔本集團年內經營成本總額的66.2%。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實際發生的單位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23.90元／兆瓦時，比上年上升人民幣29.45元／兆瓦時，比上年上升31.2%，主要由於煤價急劇上升，本集團於年內的平均標煤單價比上年上升人民幣85.93元／噸。

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折舊為人民幣325,641,000元，比上年降低12.9%，主要由於部分資產於本年度已全面折舊完畢，導致年內計提折舊相應減少。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52,543,000元，比上年增長1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業績掛鈎獎金制度所致。

維修和維護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維修和維護為人民幣141,559,000元，比上年降低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設備管理和壓縮維修成本的結果。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其他經營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61,413,000元，比上年降低9.7%，主要是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的成果。

經營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扣除財務費用前的利潤比上年增長了2.0%至人民幣615,522,000元，增長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經營淨收入的增長額超過了經營費用總額的增長。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85,038,000元減少到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7,285,000元，比上年減少了9.1%，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圩電廠利息費用減少。本集團三間計劃興建的電廠於二零零四年發生的融資借款利息已全部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63,604,000元，比二零零三年度的人民幣136,418,000元上升人民幣27,186,000元增長19.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網電價於二零零四年的兩次調升和總發電量穩步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支出主要是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於二零零四年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59,212,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則約為人民幣49,826,000元增加了人民幣9,386,000元，約18.8%。增加原因主要是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上漲而增加了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年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稅率計提撥備。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現行所得稅	**42,589**	38,021
遞延稅項	**3,824**	(911)
	46,413	37,11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	**12,799**	12,716
	59,212	49,826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獲當地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這些公司在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內，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年，亦可享有50%所得稅稅項寬減。這些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豁免所得稅。過了兩年免稅期後，這些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以7.5%寬減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家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茲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按中國法定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計算	**231,608**	216,14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8)**	—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8,592)**	(117,896)
免稅期的影響	**(53,579)**	(49,125)
毋須繳稅的收入	**(9,212)**	(10,545)
不可扣除作稅項用途的支出	**20,055**	11,248
稅項支出	**59,212**	49,826

淨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43,203,000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38,047,000元，增長約6.3%，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上網電量的增加，同時本集團堅持嚴格的成本控制管理，認真落實資產經營責任制，嚴格執行預算管理，有效控制了各項成本費用的支出。於二零零四年，由於國內電力需求大幅增長，國內電煤價格持續大幅上漲，使發電用煤的國內供應一直處於緊張狀態，在此不利條件下，本集團在積極組織煤炭供應的同時，合理調整電量結構，特別是平圩電廠在煤價水平相對較低，外送華東電量價格較高的有利形勢下，保證其發電機組安全運營；同時本集團積極採取有效的增加收入和節省支出措施，提高發電機組經濟收益。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發電業務，重要資產和負債都在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單一發電業務，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

股息／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分派 *(附註(i))*	**377,230**	385,01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折每股人民幣0.0265元）*(附註(ii))*	**83,078**	—
	460,308	385,012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即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向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分派的利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重組完成前向彼等當時的所有人分派的利潤。

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概無於該等利潤分派中呈報，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此而言並無意義。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本公司的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折每股人民幣0.0265元）。此建議股息於該等賬目內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反映。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利潤人民幣643,203,000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15,901,639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15,901,639股，加上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04,231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年度利潤人民幣605,156,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債務與資本比率(%)	**32.2**	41.2
流動比率(倍)	**2.42**	1.18
速動比率(倍)	**2.36**	1.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倍)	**12.29**	13.10

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

債務與資本比率＝銀行貸款總額／股東或所有者權益期末餘額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期末餘額／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期末餘額－存貨期末淨額)／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利潤＋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銀行提供的貸款、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其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676,000元、人民幣2,604,726,000元、人民幣905,798,000元。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其計劃中發電廠和已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廠的資本性支出、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其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1,004,000元、人民幣97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人民幣3,064,224,000元；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94,856,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66,888,000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14,536,000元。

承諾

承諾主要與計劃中發電廠、現有電廠更新改造項目的購買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資產負債表中作出計提的未履行資本承諾主要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為人民幣6,89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7,045,000元）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為人民幣4,678,11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5,010,000元）。

有關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承諾的土地及樓宇最低租賃支出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為人民幣15,066,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一年後但五年內的租賃支出為人民幣26,87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於未來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最低租賃收入不超過一年期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93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1,000元）及一年後但五年內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元）。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銀行借款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592,676**	45,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1年內到期部分	**261,000**	265,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270,000**	405,000
長期銀行借款2-5年到期部分	**790,000**	495,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93,000**	193,000
債項總額	**2,006,676**	1,403,000

本集團的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的變動調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本集團目前的銀行貸款按4.5厘至5.8厘不等的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各年債務與資本比率分別為41.2%及32.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就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與數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各計劃中發電廠取得合共約人民幣11,400,000,000元貸款融資。各計劃中電廠現時尚未提取該等貸款融資中的任何款項。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目前並沒有為了管理利率風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更改債項的性質。

滙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本公司的收入，其中部分須兑換成外幣以在若干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或從這些公司收購權益，及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滙波動風險。

人民幣屬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對滙率的管制、國際經濟形勢以及人民幣供求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行動，導致人民幣的未來滙率可能會出現波動。滙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兑換為港元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本年報中，港幣與人民幣之兑換滙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1.06元計）。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環境保護

我們的目標是「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本集團所有發電廠均認真遵守中國國務院及發電廠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所頒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經營的發電廠所支付及應支付的排污費其總額分別為：平圩電廠約人民幣8,135,000元、姚孟電廠約人民幣17,908,000元、常熟電廠約人民幣13,522,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度相比，排污費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實行新排污費規定。本集團所屬常熟電廠已開始進行脱硫設施建設，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也為本集團節省排污費支出。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共僱用了6,60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本集團的發電廠概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其它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發電廠的營運。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經理級人員。我們為全體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並持續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和多項津貼。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僱員給予僱員福利。

我們已經計劃採納一項績效單元計劃(「**績效單元計劃**」)作為對本公司員工的獎勵計劃。按績效單元計劃的合資格承受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它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本公司亦有設立股份認購權計劃，以挽留優秀員工及提供額外員工獎勵。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市場酬金水平和職務來釐定其董事和僱員的酬金。

我們為本公司的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和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文作出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僱員須支付相等於該名僱員有關收入5%的款額，作為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限額為港幣20,000元。倘若僱員的每月收入賺取少於港幣5,000元，則毋須供款，但亦可選擇供款。不過，我們仍須就該名僱員的每月有關收入作出5%的供款。我們和每名僱員的供款即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所得的所有利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滿退休年齡65 歲為止(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可用作抵銷任何應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並可作利得稅扣減。

本集團就中國的僱員參與各地方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有關地方政府負責設計、管理和監察該計劃，包括收取供款和進行投資，並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本集團的唯一責任是按薪金的20%作出計劃供款。

按所屬發電廠分析的運營數據

平圩電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增加11.1%和11.5%，約8.28億千瓦時和8.20億千瓦時。於二零零四年，平均實現電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53.56元。

下表載述平圩電廠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1,200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6,882**	6,192	5,450
總發電量(兆瓦時)	**8,258,600**	7,430,474	6,539,5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914,950**	7,095,360	6,205,310
等效可用系數(%)	**85**	88	89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38**	340	344

姚孟電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增加0.3%和減少0.2%，約增加0.24億千瓦時和減少0.11億千瓦時。於二零零四年，平均實現電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97.17元。

下表載述姚孟電廠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1,210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6,153**	6,133	5,769
總發電量(兆瓦時)	**7,445,028**	7,420,400	6,980,058
淨發電量(兆瓦時)	**6,822,031**	6,833,446	6,412,385
等效可用系數(%)	**89**	90	86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7**	344	348

常熟電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增加1.0%和1.3%，約0.83億千瓦時和0.96億千瓦時。於二零零四年，平均實現電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75.31元。

下表載述常熟電廠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1,200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6,693**	6,624	6,128
總發電量(兆瓦時)	**8,031,130**	7,948,366	7,352,97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636,660**	7,540,615	6,978,847
等效可用系數(%)	**90**	91	88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7**	350	350

二零零五年是本集團走向國際化新紀元的開始。我們相信，中國經濟會在二零零五年繼續穩步增長，因此繼續增加國內對電力的需求。二零零五年，預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大約增長8%，全國用電增長預計為12%左右。國內持續緊張的電力供應形勢，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國家發改委的煤電聯動電價政策已經出台，根據該政策，自二零零五年起，全國燃煤機組上網電價將根據煤價漲幅適當提高。新政策的執行將使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緩解國內煤炭漲價對本集團的成本支出帶來的壓力，穩定本集團的盈利水平。本集團將在經濟發達地區和經濟增長潛力較大的區域，積極尋求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的機會，以擴大市場份額，不斷增強本集團抵禦風險的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重點工作有以下幾項：

1. 生產經營

我們要確保發電機組及各項設備能安全、穩定及高效率地運行，保證安全供電將是我們在二零零五年的一個重要任務。

2. 尋求收購注資機會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收購注資機會，以注入優質資產，加速本公司的發展和發電容量的增大，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3. 煤炭供應

在燃料管理方面，去年以來，因全國對煤炭需求急劇增長，加上國內煤炭運輸持續緊張，令國內煤炭價格上漲，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證了煤炭供應。二零零五年，國內在煤電聯動電價政策實施和煤炭資源持續緊張的背景下，本集團已於煤炭大會後提高合同煤訂貨量，優化煤炭供應商結構，提高所簽訂煤炭合同的履約率。

4. 推進計劃中電廠的建設

除了三間運營發電廠外，我們將繼續加快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的審批工作。

我們的三個計劃中電廠建設項目，分別為黃岡大別山電廠、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起陸續完成和投入商業運營。

綜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圍繞以下目標，有序推進不同層面的工作：

(1) 進一步加強安全及生產管理，提高發電機組運行效率。

(2) 強化本集團內部管治，優化本集團財務及內控制度。

(3) 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確保為投資者帶來合理滿意的回報，完成各項經營計劃。

(4) 優化資本結構，建立不同的融資渠道，降低本集團的平均資本成本。

(5) 積極尋找注入新的優質資產的機會，擴大本集團資產規模。

(6) 加快計劃中電廠項目的建設，力爭完成我們的計劃中電廠項目的審批工作。

以人為本　關愛員工

總覽

本公司重視公司管治，並相信提升公司管治水平不但有助本公司有效監管控制其業務運作，還能吸引更多國際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決策管理機關。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以及兼併收購等重大事項。另外，其主要職能還包括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業務運營等情況。

董事會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酬金及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分別對本公司的各有關方面進行自我監管和控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 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對其薪酬作出建議、評價我們的績效單元計劃及對其作出建議以及推薦董事會遴選成員。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方、鄺志強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為本委員會主席。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監控策略性計劃的實施、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策略的培訓及協助管理層管理內部及對外風險。

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炳華、李小琳、胡建東及高光夫。王炳華為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認為，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華及高光夫)將能夠有效履行委員會的職責，原因如下：

- 他們在中國電力行業，特別是電力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市場知識經驗及意見；

- 委員會將定期舉行委員會會議，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向委員會成員提供定期報告，讓成員即時獲悉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此外，本公司將就任何緊急事宜個別知會各委員會成員；及

- 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小琳及胡建東)將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報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事宜，確保委員會妥善履行其職責。

提高企業透明度

本公司除了每半年和全年向股東及投資者報告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外，為了使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的經營狀況，還按季度定期地披露未經審計的主要運營數據。

本公司還將定期舉行新聞發佈會及證券分析員和投資者會議，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媒體記者、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投資者等提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並直接回答詢問。本公司的管理層還會安排路演，到全世界各地與基金界和機構投資者會面和溝通，使他們能更充份了解本公司在業務、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績。

另外，本公司還通過發佈公告和新聞稿，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公司管理層對媒體提出的各種問題，都能及時作出充分和準確的答覆。本公司的網站也不斷地更新，及時為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還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及時回覆他們的各種查詢，並與投資界保持積極和及時的溝通。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4。

業績及分派

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賬內。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25元，合共港幣78,375,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3,07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6,878,000元，主要為一般電力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本公司條例第79B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51,649,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

由本公司成立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的董事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董事的薪酬詳情則載於賬目附註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服務合約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條，王炳華、高光夫、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將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個股份認購權計劃，即以下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個人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及推動參與者達致較佳表現，以及留住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於該日期後不可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但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實施及生效。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認股權若獲行使，本公司會因此額外發行合共12,234,500股股份，其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9%。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股份發售價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與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適用條款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予的每份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董事認為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所授予的認股權價值乃不適當。原因是一般所接納的認股權價值定價模式只適用於可轉讓的認股權，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是不可轉讓的。

每份認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要約歸屬全期為四年。由認股權提呈之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有關承受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減過往已行使的認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受人及職位	授予日期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予的	年內已失效或註銷的	年內已行使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王炳華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1,495,400	—	—	1,495,4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李小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1,661,500	—	—	1,661,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胡建東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996,900	—	—	996,9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高光夫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207,700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谷大可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872,300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王志穎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872,300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趙亞洲 *執行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872,300	—	—	872,3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姚卓基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415,400	—	—	415,4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趙新炎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540,000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王子超 *副總裁*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540,000	—	—	54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謝曉東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	207,700	—	—	207,7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53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	3,553,000	—	—	3,553,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53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為他們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致使他們提升工作表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接納認股權要約時，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每一份認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本公司一直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權授予任何認股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可授予的認股權下可獲發出的股份總數為301,265,5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1%。

除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少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a)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於認股權的書面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b)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在任何認股權仍可被行使時，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本公司應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下的每一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可於董事會授予認股權時知會各承受人的行使期限內行使，而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否則其中歸屬全期為四年。承受人由有關認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開始，除下文所述有關任何提早將認股權歸屬的規限外，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有關認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最高分別達25%、50%、75%及100%。

(1)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有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類似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出，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同時向所有承受人提出(除必要的修訂外，該收購協議應按相同條款，並在所有承受人全面行使其所持認股權時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的假設下提出)。如該收購建議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受人將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天內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

(2) 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建議進行債務妥協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向其股東和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之日，應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承受人有權在緊接法院就考慮該項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而指令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行使其所有或部份認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受人行使其認股權之權利隨即暫停。在妥協計劃或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便會作廢及失效。

(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已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或法院已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或法院頒令的同一日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受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通知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緊接該決議通過前已獲悉數行使或已按承受人通知書內指定的數目行使，該通知必須夾附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下可獲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受人將在收取清盤所得資產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就選擇為已獲行使的認股權下已繳付認購價的股份收取同等款項。

除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外，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認股權(「**超額配股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之日直至香港公眾人士遞交認購股份申請的最後期限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35,000,000股股份，完全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每一股股份的行使價為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發售價(即港幣2.53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因此額外發行135,000,000股股份。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授予日期	以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份比(%)	好／淡倉
王炳華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495,400	0.05	好倉
李小琳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1,661,500	0.05	好倉
胡建東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996,900	0.03	好倉
高光夫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207,700	0.01	好倉

附註：

(1) 上述董事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他們之認股權。

(2) 上述董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者除外)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股本衍生工具除外)[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比(%)	好／淡倉
CPDL	實益擁有人	1,996,500,000	63.68	好倉
中電國際[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96,500,000	63.68	好倉
中電投集團[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股份	1,996,500,000	63.68	好倉

附註：

(1) 中電國際全資實益擁有CPDL，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國際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2) 由於中電投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中電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擁有CPDL所擁有的股份。

(3) 上述本公司股東並無在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

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管理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為期三年，以收取服務費。

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須支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 成本(包括本公司管理發電廠產生的設立、運營及其他經常性支出)(「**管理費用**」)；
- 保障估計風險的溢價，相當於管理費用的15%；及
- 利潤／虧損，即參照受托管理的發電廠經確定的業績計算的獎金／罰金。該等獎金或罰金不可超逾管理費用的15%。

服務費的首兩個組成部分在每個月完結後支付。利潤／虧損部分則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年度業績評估後支付，但須於每年完結後90天內支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獲取的服務費（利潤／虧損部分除外）為人民幣6,884,000元。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支付的服務費（不包括利潤／虧損部分）可根據受托管理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此外，服務費每年可參照以下因素予以調整：

- 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上一年度通脹率；
-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僱員的平均增薪百份比；及
- 管理服務的範圍或性質有所變動。

管理協議到期後，經各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土地租賃協議

平圩電廠及姚孟電廠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中電投集團簽訂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分別租賃其各自位處的土地。與姚孟電廠簽訂的土地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補充。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的基本條款如下：

	租賃地面積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人民幣元	租賃開始日期	租賃屆滿日期
平圩土地 租賃協議	4,438,189	6,98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六日 （即平圩電廠 經營期屆滿之日）
姚孟土地 租賃協議	2,887,772	5,33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即姚孟電廠 經營期屆滿之日）

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年內根據上述兩項土地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和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按照對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檢討了有關交易，並在致董事的信函中列明有關交易：

i) 已經董事會通過；

ii)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及文件訂立；

iii) 交易的總額並沒有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同意的上限。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其他有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及截至年結，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發行及出售1,035,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9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佔本集團的購買總額約5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1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的營業總額約58.6%。

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由股份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於該期間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為本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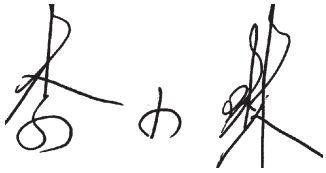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5至第91頁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352,001**	2,915,382
其他收入	4	**21,873**	3,335
燃料成本		**(1,825,875)**	(1,315,620)
折舊		**(325,641)**	(373,758)
員工成本	8	**(252,543)**	(226,892)
維修和維護		**(141,559)**	(156,158)
消耗品		**(51,321)**	(63,842)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161,413)**	(178,845)
經營利潤	5	**615,522**	603,602
財務費用	6	**(77,285)**	(85,038)
		538,237	518,5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04**	136,418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稅項	7	**(59,212)**	(49,826)
除稅後利潤		**642,629**	605,156
少數股東權益		**574**	—
股東／所有者應佔利潤	9	**643,203**	605,156
股息／利潤分派	10	**(460,308)**	(385,012)
每股基本盈利	11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0.29元
攤薄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0.28**元	不適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26,136**	3,495,789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614,126**	—
聯營公司權益	15	**849,539**	848,095
遞延稅項資產	24	**13,795**	17,619
		5,003,596	4,361,50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4,512**	97,852
應收賬款	17	**644,183**	461,0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893**	22,57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15,352**	185,852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2,86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064,224**	121,720
		4,046,025	889,0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37,218**	132,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328,824**	252,8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5,129**	42,996
長期銀行借貸流動部分	23	**261,000**	265,000
短期銀行借貸	23	**592,676**	45,00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潤分派		**212,169**	—
應付稅項		**31,601**	16,498
		1,668,617	754,350
流動資產淨額		**2,377,408**	134,6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81,004**	4,496,1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23	**1,153,000**	1,093,000
少數股東權益		**2,726**	—
資產淨值		**6,225,278**	3,403,184
資金來源：			
股本	25	**3,323,100**	2,226,000
儲備	26	**2,902,178**	1,177,184
股東權益		**6,225,278**	3,403,184

李小琳
董事

胡建東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
附屬公司投資	14	**1,761,293**
聯營公司權益	15	**552,500**
		2,313,8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	**15,352**
應收股息		**145,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1,685**
		2,713,9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45,469**
流動資產淨額		**2,668,502**
資產淨值		**4,982,375**
資金來源：		
股本	25	**3,323,100**
儲備	26	**1,659,275**
股東權益		**4,982,375**

李小琳
董事

胡建東
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a)	**905,798**	806,878
已付利息		**(89,876)**	(85,038)
已付中國所得稅		**(21,066)**	(29,7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94,856**	692,0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878)**	(110,117)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614,12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50**	8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169)**	(773)
已收利息		**12,135**	90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66,888)**	(109,89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27(b)	**1,574,676**	1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7(b)	**(971,000)**	(190,000)
給所有者的利潤分派		**(165,061)**	(408,669)
所有者的注資		**67,895**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27(b)	**3,300**	—
發行新股份		**2,775,663**	—
發行股份費用		**(170,937)**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14,536**	(468,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942,504**	113,52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20**	8,1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224**	121,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4,224**	121,7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3,403,184**	3,293,573
所有者注資	26	**67,895**	—
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5(a)	**1,097,100**	—
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	26	**1,678,563**	—
發行股份費用	26	**(170,9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26	**—**	22,305
本年度利潤	26	**643,203**	605,156
向本集團當時的所有者作出的利潤分派	10	**(377,230)**	(385,012)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26	**(116,500)**	(132,8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6,225,278**	3,403,184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完成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涉及受到共同控制的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延續的集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賬目乃以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呈報最早期間開始已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並無比較數字。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主要會計政策)。

2 近期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生效。本集團並無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的實體。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為零時，便停止採用權益法結算，除非本集團因為聯營公司而承擔債務或為債務作擔保。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i)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以港元(「**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是以交易日當天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當天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結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交易及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本公司以港元列賬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當天的通行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滙兑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請參閱下文附註c)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購買價、在建工程所轉撥的成本及令資產達到擬定用途的狀況所涉及的應佔直接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按市值進行的獨立估值在相隔不超過五年定期進行，如該項目並無可參考的市值，則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計算。在兩次估值相隔期間，董事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如認為有重大變化則作出調整。估值增加將撥入重估儲備，估值減少則首先以相同資產較早時的估值增加抵銷，其後於損益賬扣除。任何隨後的增加計入損益賬，但以先前的扣除額為限。於出售資產時，仍歸屬相關資產的任何重估儲備部分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並作為儲備變動顯示。

已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每項資產的成本值或重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8-45年
發電機及設備	9-28年
供電設備	13-30年
工具、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18年
汽車	2-12年
傢俬裝置	3-5年

修復已投入營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況所產出的支出，例如維修、維護及大修費用，於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改良將被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有減值虧損，並將該項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項資產的估值及減值虧損不超逾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則該項資產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資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在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貸所引致的利息費用(如有)。在建工程於建設完成且可供擬定用途時方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並按上文附註3(b)所載的政策折舊。

(d)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石油、消耗供應品及用於消耗及使用的零件，以加權平均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於扣除過時項目的撥備後入賬，在使用時按燃料成本或維護及維修費用列作支出，或在安裝時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資本(按合適)。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存貨帶進現時位置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招致的其他成本。

(e) 應收賬款

有問題的應收賬款須作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均為扣除該筆撥備後列示。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存款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

(g)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乃可予以衡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償付時，則償付款項僅會於其可實際確定時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時支銷。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均須按個別人士各自的有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撥作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作出多於最低供款作為自願性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對中國內地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按有關員工月薪及工資的20%，每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在這些計劃下，有關省、市政府承諾承擔向所有現時及日後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並不承擔任何退休福利責任。向這些計劃支付的款額於發生時入賬。

(ii) 權益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根據有關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股份認購權的財務影響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且將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其成本。於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列作額外股本按股份賬面值記錄，而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金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其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的股份認購權，將於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登記冊中剔除。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對資產和負債的應納稅額與賬目中其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全額計提。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當未來的應徵稅的利潤可能存在，而據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對於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作出或收取的付款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或計入。

(k)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直接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所有其他的借貸成本皆於其支出發生當年於損益賬確認為費用。

(l)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這會因不須作出經濟資源流出或該責任的數額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但在賬目附註中予以披露。當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m) 收入的確認

電力銷售收入會於電力產生及輸送到有關省級電力公司經營的電網後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4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以及開發發電廠業務。年內確認的收入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3,352,001**	2,915,382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附註29)	**6,884**	—
租金收入	**2,854**	2,4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35**	905
	21,873	3,335
總收入	**3,373,874**	2,918,717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售電協議，本集團所有電力銷售予該等電網公司。費率與有關電網公司議定，惟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售電及開發發電廠，並作為其單一業務分類。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或於中國使用。因此，並無分類資料列示。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96**	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5,641**	373,7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252,543**	226,89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31**	12,354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		
一設備	**3,394**	3,015
一土地及樓宇	**6,443**	—
陳舊存貨撥備	**—**	7,80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765**	9,5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8**	2,007
撇銷經營前開支	**13,555**	—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4,393)**	—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8,870)**	—
撥回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	**—**	(27,947)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49,960**	42,241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9,916**	42,797
	89,876	85,038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支出	**(12,591)**	—
	77,285	85,038

被資本化的金額指為了獲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入的貸款有關的借貸成本。上述資本化借款按年利率約4.9%計息。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年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稅率計算。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現行所得稅	**42,589**	38,021
遞延稅項(附註24)	**3,824**	(911)
	46,413	37,11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	**12,799**	12,716
	59,212	49,826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獲當地有關稅務機關批準，這些公司在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內，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年，亦可享有50%所得稅稅項寬減。這些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豁免所得稅。

過了兩年免稅期後，這些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以7.5%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家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茲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按中國法定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計算	**231,608**	216,14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8)**	—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8,592)**	(117,896)
免稅期的影響	**(53,579)**	(49,125)
毋須繳稅的收入	**(9,212)**	(10,545)
不可扣除作稅項用途的支出	**20,055**	11,248
稅項支出	**59,212**	49,826

8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38,496**	129,873
退休計劃供款	**38,646**	30,272
員工福利	**75,401**	66,747
	252,543	226,892

9 股東／所有者應佔利潤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股東／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51,649,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10 股息／利潤分派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分派（附註(i)）	**377,230**	385,01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相等於人民幣0.0265元）（附註(ii)）	**83,078**	—
	460,308	385,012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即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向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分派的利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重組完成前向彼等當時的所有者宣派的股息。

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概無於該等利潤分派中呈報，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此而言並無意義。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265元）。此建議股息於本賬目內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反映。

11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人民幣643,203,000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15,901,639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15,901,639股，加上假設行使所有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04,231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利潤人民幣605,156,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計算。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7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3**	—
	689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9**	994
酌情獎金	**827**	543
退休計劃供款	**20**	103
	1,806	1,640
	2,495	1,640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元）	**7**	7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95**	237
酌情獎金	**127**	—
退休計劃供款	**8**	20
	930	257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元）	**1**	1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供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6,286	5,111,585	1,181,946	332,901	100,762	182,739	8,986,219
增加	29	185	76	7,104	3,958	355,526	366,878
處置	(290)	(18,427)	(87)	(5,092)	(284)	—	(24,180)
撇銷	(2,549)	(222,242)	(22,216)	(13,955)	(1,061)	—	(262,023)
轉撥	64,659	20,967	6,384	5,213	34	(97,257)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8,135	4,892,068	1,166,103	326,171	103,409	441,008	9,066,894
代表：							
成本	64,688	21,152	6,460	12,317	3,992	441,008	549,617
估值	2,073,447	4,870,916	1,159,643	313,854	99,417	—	8,517,277
	2,138,135	4,892,068	1,166,103	326,171	103,409	441,008	9,066,89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96,315	3,386,797	844,663	189,557	73,098	—	5,490,430
本年折舊計提	60,362	190,535	43,516	26,532	4,696	—	325,641
處置	(1)	(16,108)	(74)	(4,431)	(154)	—	(20,768)
撇銷	(2,402)	(216,152)	(21,502)	(13,493)	(996)	—	(254,54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274	3,345,072	866,603	198,165	76,644	—	5,540,75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861	1,546,996	299,500	128,006	26,765	441,008	3,526,13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971	1,724,788	337,283	143,344	27,664	182,739	3,495,78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賬面值將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8,495	5,352,932	1,364,399	407,471	109,067	441,008	10,083,37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206,432)	(3,438,561)	(784,553)	(287,457)	(79,547)	—	(5,796,550)
	1,202,063	1,914,371	579,846	120,014	29,520	441,008	4,286,82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6,058	5,655,740	1,392,856	427,450	111,047	182,739	10,125,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156,362)	(3,497,093)	(756,049)	(293,545)	(78,198)	—	(5,781,247)
	1,199,696	2,158,647	636,807	133,905	32,849	182,739	4,344,64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公司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增加	28	56	8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56	8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期內折舊計提	2	2	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2	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54	80

(c)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初步按成本確認外，按照重估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的獨立估值是由中國註冊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發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

本公司的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認為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d) 本集團在中國的樓宇位於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中電投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租用的租賃土地之上，中電投集團根據長期租賃持有該等租賃土地的權益。

14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1,761,293**

以下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成立日期	註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986,000,000元／人民幣986,000,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人民幣970,000,000元／人民幣970,000,000元	100%	外資企業	發電及售電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美元12,000,000／美元8,400,000	100%	外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美元20,000,000／美元7,200,000	100%	外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	89%	中外合資企業	開發發電廠

15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淨資產，非上市，按成本	**849,539**	848,095	**—**
非上市，按成本	**—**	—	**552,500**
	849,539	848,095	**552,500**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成立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1,105,000,000元	50%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發電及售電

1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以下是常熟公司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摘要，此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按照附註3所載的該等相關會計政策所編製常熟公司於年內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訂：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績		
營業額	**2,102,455**	1,923,887
除稅前利潤	**327,208**	272,836
除稅後利潤	**301,609**	247,404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629**	2,462,237
流動資產	**528,326**	450,436
流動負債	**(1,076,072)**	(1,166,713)
長期負債	**(64,805)**	(49,770)
淨資產	**1,699,078**	1,696,190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和石油	**31,622**	23,001
零件與消耗品	**82,890**	74,851
	114,512	97,8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17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省級電力公司的應收賬款*(附註(a))*	**411,494**	365,937
應收票據*(附註(b))*	**232,689**	95,099
	644,183	461,036

附註：

(a) 本集團一般向省級電力公司提供30至60日的賒賬期，由售電月份的月終起計。這些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411,494**	365,937

(b) 應收票據一般於90至180日（二零零三年：30至180日）內到期。

18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中電國際的款項	**15,352**	185,852	**15,35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12,539,000元以人民幣列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1,720,000元）。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自中國滙出該等資金，均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滙管制措施。

20 應付賬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2,460**	105,3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758**	26,697
	237,218	132,033

應付賬款的一般賒賬期介乎60至180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六個月	**188,106**	128,126
七至十二個月	**24,550**	3,553
超過一年	**24,562**	354
	237,218	132,0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與下文附註29詳述之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結餘。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21,000**	57,548	**—**
應付薪酬及員工福利款項	**82,206**	75,566	**—**
應付維修及維護開支	**26,588**	21,071	**—**
應付保險開支	**21,149**	16,819	**—**
應付建築成本	**38,463**	28,669	**—**
應付增值稅	**66,731**	36,319	**—**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42,183**	—	**42,183**
其他應付稅項	**5,259**	4,281	**—**
其他	**25,245**	12,550	**3,286**
	328,824	252,823	**45,469**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3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592,676**	45,000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	**1,414,000**	1,358,000
減：長期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261,000)**	(265,000)
	1,153,000	1,093,000

非即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21,000**	615,000
於五年內並非悉數償還	**693,000**	743,000
	1,414,000	1,358,000

23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000**	265,000
於第二年	**270,000**	405,000
於第三至五年	**790,000**	495,000
五年後	**93,000**	193,000
	1,414,000	1,358,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借貸包括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擔保已於二零零四年內獲解除。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採用暫時差異按預期於差異逆轉時適用的稅率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19**	16,708
遞延稅項列作綜合損益賬(開支)／進賬項(附註7)	**(3,824)**	9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5**	17,619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於抵銷同一稅項司法管轄區的結餘前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

	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撥備	**9,324**	9,983
過時存貨撥備	**4,471**	7,636
	13,795	17,619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數額包括下列項目：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3,795**	17,619

25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1,000	106
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附註(ii))	(9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9,999,900	10,599,8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附註(i))	—	—
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附註(ii))	—	—
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附註(iii))	2,100,000	2,226,000
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v))	1,035,000	1,097,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000	3,323,100

25 股本 *(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按面值以現金發行1股面值港幣0.1元的認購股。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面值透過綜合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每股面值港幣0.1元增加至每股面值港幣1元。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9,999,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由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i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99,9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轉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代價，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9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每股作價現金港幣2.53元，總代價港幣2,277,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14,000,000元）。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的條款，本公司發行額外1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每股作價現金港幣2.53元，總代價港幣34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2,000,000元）。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25 股本 *(續)*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準及採納兩項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為股份認購權計劃(「**認購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i)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認購權計劃，本公司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成員(「**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讓其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認購權可於並無初步付款的情況下批授，除了支付港幣1元作為批授的名義金額。股份認購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發出認購權書面要約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顯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已根據認購權計劃授出及未失效、註銷或全部行使的所有認股權及已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批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認購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自採納認購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批授認購權。

25 股本 *(續)*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續)*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認購權計劃的條款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a) 每股認購價將須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每股發售價；及

(b) 當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不會要約或批授任何認購權。

年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批授認購權，賦予他們權利於每次批授支付港幣1元後，按每股港幣2.53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2,234,500股股份。已批授認購權可於十年內行使，而其中全部歸屬期為四年。於認購權要約日期的首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起計，有關承受人可行使其認購權中分別最多25%、50%、75%及1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未行使的已批授認購權詳情如下：

	批授日期	行使價	認購權所牽涉的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港幣2.53元	4,361,500
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	港幣2.53元	4,32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港幣2.53元	3,553,000
			12,234,500

於年內就已批授所有認購權有關的代價已經收取。

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購權。

26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附註(i))	資本儲備 (附註(ii))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ii))	累計虧損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82,500	2,293,848	421,457	65,850	(1,996,082)	1,067,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	—	—	22,305	—	—	22,305
本年度利潤	—	—	—	—	—	605,156	605,156
轉撥	—	—	—	—	72,122	(72,122)	—
利潤分配(附註10)	—	—	—	—	—	(385,012)	(385,012)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	—	—	—	—	(132,838)	(132,83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500	2,293,848	443,762	137,972	(1,980,898)	1,177,18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282,500	1,977,952	443,762	122,344	(1,944,969)	881,589
聯營公司	—	—	315,896	—	15,628	(35,929)	295,59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2,500	2,293,848	443,762	137,972	(1,980,898)	1,177,184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82,500	2,293,848	443,762	137,972	(1,980,898)	1,177,184
所有人注資	—	67,895	—	—	—	—	67,895
發行股份溢價	1,678,563	—	—	—	—	—	1,678,563
股份發行費用	(170,937)	—	—	—	—	—	(170,937)
本年度利潤	—	—	—	—	—	643,203	643,203
利潤分配(附註10)	—	—	—	—	—	(377,230)	(377,230)
聯營公司的利潤分派	—	—	—	—	—	(116,500)	(116,5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831,425)	2,902,17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07,626	350,395	1,977,952	443,762	122,344	(1,796,940)	2,605,139
聯營公司	—	—	315,896	—	15,628	(34,485)	297,03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831,425)	2,902,178
代表：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83,078	83,078
其他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914,503)	2,819,100
	1,507,626	350,395	2,293,848	443,762	137,972	(1,831,425)	2,902,178

26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時	—	—	—
發行股份溢價	1,678,563	—	1,678,563
發行股份費用	(170,937)	—	(170,937)
本期利潤	—	151,649	151,64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7,626	151,649	1,659,275

附註：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當時所有者所注入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供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基金的款項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的法律及規例釐定。

(iv) 累計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的累計虧損主要指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其已於過往年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於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當地法定賬目，重估虧絀已根據有關當地會計條例及規例於有關公司的資本儲備中處理。該等公司作出的利潤分派是根據有關公司法定賬目所呈報的可分派儲備作出。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利潤調節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04)**	(136,418)
利息支出	**89,876**	85,038
利息收入	**(12,135)**	(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641**	373,7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31**	12,35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8**	2,007
撥回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評估減值	**—**	(27,9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950,528**	962,86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83,147)**	46,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2,322)**	(7,097)
存貨(增加)／減少	**(16,660)**	9,9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658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0,500**	(185,85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5,185**	(17,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69,581**	(5,27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37,867)**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905,798**	806,878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於年內的融資變動分析：

	長期與短期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63,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90,00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03,000	—
新增銀行貸款	1,574,676	—
償還銀行貸款	(971,000)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	3,300
少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	(57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6,676	2,726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4**	67,045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8,114**	135,010	**—**
—附屬公司投資	**—**	—	**135,595**
	4,685,008	202,055	**135,595**

28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租賃最低總支出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15,066**	—	**2,6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870**	—	**14,560**
	41,936	—	**17,237**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不超過一年	—	2,59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79	—
	—	2,676	—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未來的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總收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930**	7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00**	100	—
	3,830	171	—

29 關連方交易

假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的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亦包括在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的各方。

董事認為，與關連公司的重大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用	(i)	**6,884**	—
開支：			
向最終控股公司就土地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ii)	**5,129**	—
向關連公司購入燃料、原料及零件	(iii)	**198,109**	647,396
向關連公司支付服務費	(iv)	**99,547**	95,603
向關連公司支付建築成本	(v)	**17,288**	8,981
向關連公司支付勞工成本	(vi)	**1,792**	3,137

上述第(iii)至(vi)項所述的關連公司，指若干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該等人士同時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營運經理。

附註：

(i)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用，是有關本集團就代表控股公司管理若干發電廠提供的服務。有關管理費用是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取。

(ii) 有關向最終控股公司租賃若干土地支付的租金費用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iii) 購買貨物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iv) 服務費主要關於維修及維護服務和運輸服務，乃按照彼此協定的價格定價。

(v) 建築成本是按照合同條款支付。

(vi) 勞工成本是以成本補償方式計算。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項目(i)及(ii)亦構成關連交易。

30 最終控股公司

各董事視在中國成立的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1 賬目通過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由董事會通過。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綜合損益表(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352.0**	2,915.4	2,581.6	2,434.6
除稅前利潤	**701.8**	655.0	564.9	402.8
稅項(支出)／抵免	**(59.2)**	(49.8)	(38.9)	2.8
除稅後利潤	**642.6**	605.2	526.0	405.6
少數股東權益	**0.6**	—	—	—
淨利潤	**643.2**	605.2	526.0	405.6
綜合資產負債表(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049.6**	5,250.5	5,248.1	5,043.7
負債總額	**2,821.6**	1,847.3	1,954.5	1,822.7
少數股東權益	**2.7**	—	—	—
股東／所有者權益	**6,225.3**	3,403.2	3,293.6	3,221.0
總裝機容量(兆瓦)	**3,610**	3,610	3,610	3,570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3,010**	3,010	3,010	2,970
綜合裝機容量(兆瓦)	**2,410**	2,410	2,410	2,370
總發電量(兆瓦時)	**15,703,628**	14,850,874	13,519,558	12,746,916
淨發電量(兆瓦時)	**14,736,981**	13,928,806	12,617,695	11,942,647
平均利用時數(小時)	**6,516**	6,162	5,609	5,378
等效可用係數(%)	**87.2**	89.1	87.2	91.3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2.3**	342.2	345.7	347.9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並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呈列概要的基準為本集團於最早呈列的期間已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廠用電」	指	一間發電廠在發電過程中耗用的電力
「平均利用時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段期間的發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容量
「常熟電廠」	指	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Jiangsu Changshu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CPD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China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等效可用系數」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指定期間的可用時數(如該指定發電廠的可達到發電容量比裝機容量為少，則按比例減去不能達到的裝機容量)與該指定期間的總時數的比率(通常以百分比表示)
「總發電量」	指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在該期間一間發電廠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
「貴溪電廠」	指	江西貴溪火力發電廠(Jiangxi Guixi Coal-Fired Power Plant*)
「吉瓦」	指	一百萬千瓦
「吉瓦時」	指	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作量度大型發電廠的能源年產量
「洪澤電廠」	指	中電洪澤熱電有限公司(Zhongdian Hongze Thermal Company Limited*)
「黃岡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nggang Dabieshan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的發電機組或發電廠的額定發電容量，通常以兆瓦為單位
「千瓦時」	指	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 僅供識別

「兆瓦」	指	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
「平圩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Anhui Huainan Pingwei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Huainan Pingwei No. 2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清河電廠」	指	遼寧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Liaoning Qinghe Electric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力」	指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 Ltd.*)
「蕪湖兆達電廠」	指	蕪湖兆達電力開發有限公司(Wuhu Shaoda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沙溪口電廠」	指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Fujian Shaxikou Hydro-Power Plant*)
「神頭一廠」	指	山西神頭第一發電廠(Shanxi Shentou No. 1 Power Plant*)
「標準煤」	指	能量為每千克7,000千卡的煤炭
「超臨界」	指	一個熱力學詞彙，形容一種物質處於液態和氣態之間無明確區別的狀態。水於壓力超過22.1兆帕(MPa)時進入此狀態
「售電量」或「淨發電量」	指	在某一特定時間，一間發電廠實際所售電量，相等於總發電量減廠用電及由發電廠輸送到電網期間造成的損耗
「姚孟電廠」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姚孟二廠」	指	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Pingdingshan Yaomeng No.2 Power Generating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公佈。

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我們的網站www.chinapower.hk可供查閱，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0。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姚卓基先生　或　壽如鋒先生
財務總監　　*投資者關係*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電話：(852) 2802 3861
傳真：(852) 2802 3922
電郵：ir@chinapower.hk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II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3A.	(i) 重新委任王炳華先生為董事。		
	(ii) 重新委任高光夫先生為董事。		
	(iii) 重新委任鄺志強先生為董事。		
	(iv) 重新委任李方先生為董事。		
	(v) 重新委任徐耀華先生為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5B.	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5C.	擴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零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3.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4.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的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大會中就任何適當地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如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的股票均屬無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